

15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二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哥伦比亚关于《规约》第二编(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协调员提出的关于规约第二编(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的 PCNICC/1999/WGRPE(2)/RT.1 号讨论文件(已编入 PCNICC/1999/L.5/Rev.1/Add.1 号文件)的评注

1. 对第 2.1 条规则的评注

我们认为应对(a)款作出若干修改,因为书记官处首先必须通知有关国家,说明法院拟对第五条所指的任一犯罪行使管辖权,并为此询问它是否有意作出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因此,我们提议案文如下:

“(a) 书记官长应检察官的请求应通知非《规约》缔约方或《规约》生效后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本法院拟对第五条所指的任一犯罪行使管辖权,并应询问该国是否有意作出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

关于(b)款,我们提议只在撰写方面作出修改,并建议案文如下:

“(b) 应认为任何国家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接受本法院行使管辖权,即接受对第五条所述、与情势有关的犯罪行使管辖权,《规约》第九编的规定以及有关缔约国的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应予适用。”

2. 对第 2.3 条规则的评注

关于这条规则,我们提议只在撰写方面作出修改,并建议案文如下:

“对于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获得的资料,或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接受的口头或书面证言,检察官应保护任何资料的机密并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履行《规约》规定的职责。”

3. 对第 2.4 条规则的评注

关于(b)款,我们提议只在撰写方面作出修改,并建议案文如下:

“(b) 如检察官认为极有可能无法在日后接受证言,可以根据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第 5.12(a)条规则请预审分庭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程序的效率和完整性,特别是保障辩护方的权利。”

4. 对第 2.6 条规则的评注

关于(a)款,我们提议只在撰写方面作出修改,并建议案文如下:

“(a) 在根据第十五条第六款作出决定时,检察官应确保从速发出通知,并酌情叙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危及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向检察官提供资料的人的安全、福利和隐私,或调查或程序的完整性。”

关于(b)款,我们提议只在撰写方面作出修改,并建议案文如下:

“(b) 通知可以同时说明就同一情势提交进一步资料的可能性,这些资料包括新的事实和证据。”

5. 对第 2.7 条规则的评注

关于(a)款和(b)款,我们提议只在撰写方面作出修改,并建议案文如下:

(a) 检察官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请求授权进行调查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此外,经本法院许可,检察官可以口头向预审分庭提出意见。检察官可以通知预审分庭,鉴于特别是证据有可能消失的危险,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就授权开始调查一事作出决定。

(b) 检察官打算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开始进行调查时,应就此通知其本人所知道的被害人,如被害人有法律代理人则通知其法律代理人,以及通知被害人和证人股。也应通过公告方式通报此种情势,除非这样做会危及调查工作的完整性或危及被害人和证人的生命或安康。检察官应向预审分庭提交被害人所作任何陈述的副本。检察官在履行这些职责时可酌情请被害人和证人股给予协助。”

关于 PCNICC/1999/WGRPE(2).RT.1 号文件脚注 4,即 PCNICC/1999/L.5/Rev.1/Add.1 号文件脚注 6,其中指出被害人参与的问题须予进一步讨论,我们认为无此必要,因为第十五条第三款允许被害人在程序的这一阶段仍可作出陈述。

6. 对第 2.10 条规则的评注

关于(a)款,我们提议案文如下:

“(a)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报应书面发出,以本法院的一种正式语文通过外交途径函告各国。”

我们提议在(a)款之后插入新的案文如下:

“(b) 检察官应在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述的通报内至少列入以下资料:

- (一) 关于事实的说明,并指出时地的情势,和
- (二) 指出可能行为人或参与者的身份或个性,但不妨碍检察官限制这些资料的能力。

(c) 为了行使第十八条第二款赋予的能力,一国可要求检察官提供所需的补充资料。这类要求不应影响上述规则所定的一个月时限。”

7. 对第 2.13 条规则的评注

我们提议在(a)款之后插入新的案文如下:

“(b) 预审分庭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就检察官申请授权开始调查一事作出决定,为了该项规定的目的,预审分庭应一国的请求应举行听证,除当事方外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均可参与。

(c) 预审分庭应审查检察官的申请及一国和被害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并应考虑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列举的因素。预审分庭应作出是否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授权检察官开始进行调查的决定。”

同一案文(c)款应改为(d)款。

8. 对第 2.14 条规则的评注

鉴于拟议的规则不明确,我们提议以下列案文取而代之:

“(a) 如检察官在根据第十八条第三款进行复议后断定有合理依据开始进行调查,检察官应向预审分庭提出相应的授权申请。

(b) 检察官应在授权申请中附上有关国家根据第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提供的报告。

(c) 检察官应向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述的国家通报此项决定。

(d) 为此第 2.10 条至第 2.13 条规则应对各项程序适用。”

9. 对第 2.17 条规则的评注

关于(b)款,我们提议案文如下:

“(b) 本法院分庭在收到依照第十九条第二款或第三款就其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或问题时,或在根据同一条第一款规定主动行事时,应决定应循程序,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妥善进行上述程序。分庭可以举行听证。”

关于(d)款,我们提议案文如下:

“(d) 被邀请的国家应从收到邀请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通知,说明其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意图。”

关于(f)款,我们提议案文如下:

“(f) 本法院应只对所有问题或质疑发表一项裁判。本法院应先裁定有关管辖权的问题,再裁定有关可受理性的问题。”

10. 对第 2.18 条和第 2.19 条规则的评注

我们认为不必就第十九条第三款所处理的两种情势制定两条不同的规则。因此,我们建议将第 2.18 条和第 2.19 条规则合而为一:

“(a) 为了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目的,书记官长应通报根据第十三条提交情势的各方,并通报已表示打算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说明已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开始进行有关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诉讼程序,并应在尊重本法院在机密性方面的义务和考虑到不危及调查或程序的完整性、证据的保全、被害人和证人的生命或安康的情况下,向他们提供据以对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提出问题或质疑的理由摘要。

(b) 提交情势的各方及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可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书面意见,请求举行听证,或经本法院许可,以任何方式提出意见。”

11. 对第 2.20 条规则的评注

我们提议案文如下:

“在已确认指控、但尚未组成或成立审判分庭期间对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递交院长会议;院长会议依照第 5.27 条规则组成或成立审判分庭后,应尽快将质疑书递送审判分庭。”

12. 对第 2.23 条规则的评注

我们提议(a)款案文如下:

“(a) 本法院在被起诉的人被移交本法院之后裁定缺乏管辖权或案件不可受理时,应将该人移送给本法院移交该人的国家,除非该国同意其他安排。”
